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香港境外緊急應變行動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協助在外地陷於困境或遇到嚴重災難的香港居民的現行及建議機制與程序。

背景

現行機制

2. 政府有一套行之已久的緊急應變機制。整體而言，我們制訂了《**緊急應變系統**》文件，訂明緊急應變系統的政策、原則及一般運作事宜，有關的概要現載於**附件 A**。我們以這個系統為基礎，就各種緊急情況制訂了應變計劃，例如《天災應變計劃》、《香港空難應變計劃》及《大亞灣應變計劃》等。上述的《緊急應變系統》和其他的應變計劃均已存放於保安局的網站供參閱。

3. 上述系統及計劃處理在香港境內發生的緊急情況，並無特別顧及在外地發生的事故。如有旅外港人需要援助，我們現時的機制，是透過設有求助電話熱線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處理這些求助個案，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和中國駐外國使領館亦會根據這個機制向求助人提供適切的援助。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印製了兩份名為“協助在內地的香港居民服務指南”和“中國境外領事保護和

服務指南”的單張，告知市民在香港境外可以獲得的協助。這些單張可向入境處、民政事務總署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索取。同時，這些資料亦可在入境處的網站找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的網站，亦有提供資料，說明中國駐外國使領館可為中國公民提供的服務。

檢討

4. 二零零四年海嘯事件發生後，我們檢討了為香港境外遇上嚴重災難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制度。我們認為應參照現有的應變系統和計劃，及在處理海嘯事件時所獲得的經驗，制訂另一個新應變計劃，以處理如二零零四年海嘯事件般的境外嚴重緊急事故。

新的應變計劃

5. 這份新的應變計劃——《香港境外緊急應變行動計劃》(境外應變計劃)——和例如《天災應變計劃》一樣，將會是緊急應變系統在特定範疇內的一個具體行動方案。因此，該計劃會建基於緊急應變系統的既有組成部分，例如三級制應變措施、包括行政長官保安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中央指揮架構，以及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的通訊機制。

6. 該計劃會用作處理各種災難事故，這些事故可以是天災(如地震、水災、海嘯、風暴、山泥傾瀉、火災或與疾病有關)，又或者是

人為意外或事件(如涉及工業、飛機、船隻、火車、巴士或建築物等)。

7. 境外應變計劃的主要內容載於**附件 B**。下文各段扼要說明該計劃的一些要點。

啓動

8. 該計劃會載述明確和有效的警報、通知及啓動程序，確保有關人員盡早獲悉在世界其他地方發生而可能會有香港居民受到影響，或據報有香港居民傷亡的自然或人為災難。這些程序會以政府新聞處(新聞處)現時 24 小時監察全球新聞的系統及同樣是 24 小時運作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熱線為基礎。新計劃和其他的應變計劃一樣，會設有機制，令事件在有需時可提升到政治領導層以作出有效的指揮和協調不同單位的應變措施。

9. 當新聞處及／或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得悉有事故發生，而小組審定該事故對香港居民的重要性或影響輕微時，小組會將之視作境外應變計劃第一級事故處理，並按照入境處的一般應變程序為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10. 如事故對香港居民的重要性或影響屬於中度，小組會建議保安局視之為境外應變計劃第二級事故處理。屆時，保安局會開始監察情況，而入境處會繼續為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11. 第二級應變機制啓動後，如情況惡化，或即時察覺事故對香港居民影響重大，我們會啓動第三級應變機制。

12. 如認為有需要調派政府人員前赴災場處理事故，香港特區政府會首先派遣**初步評估小組(評估小組)**到災難現場評估整體情況、區內香港居民的即時需要及現場環境，以決定是否適合派遣規模較大的**緊急應變小組(應變小組)**到場協助。評估小組亦會有能力採取有限度/初步的應變措施。

預先指定職責

13. 應變計劃會預先指定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在所需職責範疇內提供服務，例如搜救遇難者和搜尋遇難者遺體、辨認遇難者身分、傷亡查詢、醫療援助或支援、出入境證件、心理輔導和治療、後勤援助及救援行動。獲指派的部門繼而會就職責範疇預先物色和訓練人員組成核心志願隊伍，以便一旦發生緊急事故時，可從中調配人手和資源組成評估小組或應變小組，因應事故提供專門和適切的援助。新計劃亦會預先指派有關部門及機構在本港提供協助，例如民政事務總署可在機場或其他進入香港的地點設立接待處，接待回港的香港居民。

向公眾發布消息

14. 應變計劃會強調必須及時告知公眾事態的最新發展，特別是有關香港居民的情況，給他們和他們家人的忠告以及評估小組和應變小組的工作。

計劃的實施

15. 新應變計劃現正作最後審定。當準備就緒，當局會作出公布，把該計劃列為政府內部行動計劃，並將之上載到保安局的網站。

16. 與此同時，各部門首長正擬訂部門計劃，以及會根據計劃所述各項職責籌組及訓練志願隊伍。如部門小組需要專門設備，有關部門須確保有關人員配有所需的裝備。

其他事項

對外關係及與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的聯繫

17. 一如上文所述，新的緊急應變安排會包括“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現行機制，並會充分利用機制下的既定溝通渠道，在有需要國家駐外國使領館向香港居民提供協助時，即時與外交部特派員公署聯繫。此外，我們或需尋求協助，以徵得接待國家／地區准許，讓評估小組或應變小組入境及展開行動。我們已就這些事項與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磋商，並且商定安排，加強保安局與該署在境外嚴重災難的應變工作上的溝通和合作。我們的目的，是盡可能在最短時間內為在外地陷於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有效的協助。

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熱線

18. 自去年海嘯事件發生後，我們收到來自不同人士的要求，希望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能採用一個更為容易被記憶的的熱線號碼。因應

這些要求，我們會作出適當安排，將現在的八個數字熱線號碼(即 2829 3010)改為一個四個數字的號碼。新的號碼和現在的號碼一樣，由打出電話的一方付費。我們會安排合適的宣傳，讓新的熱線號碼廣泛被市民知悉。

市民自助須知

19. 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為市民提供援助，而市民到外地旅遊，亦應採取更多預防措施。舉例說，他們應把行程告知在港親友、記下有用的聯絡資料(包括中國駐當地使領館的電話號碼)等。有關措施資料見於入境處網站載列的指南(見上文第 3 段)。另外，我們鼓勵市民在出外旅遊時，無論是商務或是觀光性質，參加的是旅行團或是自己安排行程，都應購買旅遊保險，同時要小心留意保單承保的範圍是否符合自己的需要。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香港特區緊急應變系統概要

引言

緊急應變系統是一份總括政府緊急應變綱要的文件，文件列明了政府制訂緊急應變系統的政策方針、系統的架構及運作模式、系統的設計如何配合緊急應變工作中三個主要階段(即救援、善後和復原)，以及各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的主要職責。

2. 緊急應變系統把緊急情況界定為任何需要迅速應變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或公眾安全的自然或人為事件。危急情況或災難則指嚴重危害生命的事件，這些事故通常突如其來，而所引致或可能引致的傷亡情況超出政府救援部門的正常處理能力。

緊急應變政策

3. 緊急應變系統以簡單一句概述有關政策，即：“每當有緊急事故發生，以致對市民的生命財產或公眾安全構成威脅時，政府定當迅速採取有效的應變措施。”。重點是政府不但須要有能力應付大型緊急事故，還要具備所需技巧，以判斷各大小事故所需的適切應變措施。目標是要盡量精簡行動，避免過猶不及。

緊急應變系統的架構及運作模式

4. 緊急應變系統會盡量減少指揮及控制層的數目，同時授予行動部門所需權力，按照部門本身職權應付緊急情況。此外，緊急應變系統確立了主導部門的原則及三級應變機制。

5. 三級應變機制用以應付各種緊急情況，包括輕微事故以至重大事故或災難。

第一級應變措施(緊急服務)

6. 實行第一級應變措施時，救援部門會完全在本身所屬指揮單位的指示、監管及支援下採取行動。

第二級應變措施(保安局當值主任及緊急事故支援組)

7. 警務處、消防處、海事處及民航處均訂有常務訓令，規定須把可能需要知會政府總部的事故，通知保安局當值主任。在這個階段，第二級應變措施將會啟動。此時，政府總部會透過緊急事故支援組密切監察事態發展。

第三級應變措施(緊急監援中心)

8. 凡遇上嚴重事故，以致市民生命財產及公眾安全廣泛地受到威脅，需要政府全面展開救援工作，便會啟動第三級應變措施。在保安局局長或指定的保安局高級人員指示下，緊急監援中心將會啟動。如事故非常嚴重，行政長官會監督應變行動。行政長官保安事務委員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而各個公務委員會亦會就治安、食物和糧油供應等不同事宜，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意見。

緊急應變計劃的三個階段

9. 這三個階段分別是救援、善後和復原階段。救援階段的目的是拯救生命財產及控制情況以防繼續惡化。善後階段的目的是令社會回復至市民認為可以接受的狀況。基本來說，善後管理人員會集中為災民處理居所、食物、衣服和救濟基金等問題，包括為災民登記及提供諮詢服務，以及答覆公眾查詢。第三個階段是在緊急事故或災難過後把現場回復原狀，而復原工作通常會在救援和善後階段仍未完結前展開。根據緊急應變系統，三級應變機制會不斷在這三個階段以不同形式運作。

發布消息

10. 緊急應變系統強調在發生緊急事故時，為公眾及時提供準確消息的重要性及如何管理有關工作，並引進由新聞處設立聯合新聞中心的概念。

各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的職責

11. 緊急應變系統全面說明了在緊急情況下須執行指定職務的政府部門的主要職責。這些職責是根據部門的主要職能及職權指派(或商定)的。為方便參考，有關文件也列出可能需要與政府協調緊急應變工作的非政府機構。

12. 保安局緊急事故支援組在採取第二級應變措施時負責監察工作，在第三級應變措施啓動後，則協助處理緊急監援中心的工作。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香港境外緊急應變行動計劃》的主要內容

引言

本文件概述在香港特區境外發生災難事件時緊急救援香港居民和其他災民的應變計劃的主要內容。

為何需要制訂計劃

2. 在世界其他地方發生的嚴重緊急事故可能令身處當地的香港居民死亡、受傷或受到嚴重影響。為了提供有效的協助和支援，我們必須作好準備，可以在有需要時調撥緊急救援資源往受影響地區。這類援助未必純粹指照顧香港居民的即時需要。香港作為富裕的現代社會，我們有義務協助較為不幸或陷於困境的人；此外，亦或有需要從香港較廣泛利益的角度考慮是否提供援助。

3. 這些災難可能是天災(例如地震、水災、海嘯、風暴、山泥傾瀉或火災)，亦可能是人為事故(例如飛機、船隻、火車或巴士意外、建築物倒塌或工業事件)，甚至可能涉及傳染病或刑事罪行(例如恐怖分子引爆炸彈、劫機或騷亂事件)。

方案

4. 視乎緊急事故的類別和嚴重程度及個別事故的特殊情況，香港特區政府作出的應變可能只是捐款以提供國際援助，無需實際調派人員前往事故現場。

5. 如果受影響的香港居民人數眾多，香港特區政府的應變方案是派遣一隊政府人員前往事故現場，提供直接援助。即使受影響的香港居民只屬少數，政府亦可能同樣決定調派人員前往，以便提供人道援助。

6. 為了有效地提供援助，獲指派的部門會預先物色和訓練人員，組成核心志願隊伍負責以下職責：

- a) 在市區搜救¹被困及／或受傷的人士；
- b) 在市區搜尋遇難者遺體；
- c) 辨認遇難者身分；
- d) 傷亡記錄和查詢；
- e) 醫療援助或支援；
- f) 出入境證件服務；

¹ 使用‘市區搜救’一詞，是為了與山區搜救和海空搜救作出區別，後兩類搜救工作應無需香港派遣隊伍協助。

g) 心理輔導和治療；

h) 後勤支援；以及

i) 管理救援工作。

7. 一旦發生緊急事故／災難，當局可集合上述負責不同職責的人員組成隊伍，就有關事故／災難採取有效的應變措施，提供專門和適切的救援服務。

8. 發生災難或緊急事故時，當局必須準確分析和評估現場情況，才能決定如何作出有效的應變。派遣**初步評估小組(評估小組)**可收集這類資料。評估小組須評估當前情況、區內香港居民的即時需要及現場環境，例如有否住宿設施、食物、交通和通訊設備。在評估香港居民的需要和基礎設施的情況後，香港可決定是否需要和能否派遣更多救援人員。此外，評估小組抵達現場後，亦會有能力採取有限度/初步的應變措施。

9. 視乎緊急事故的類別和嚴重程度，保安局局長在收到保安局緊急事故支援組²的意見、評估小組的匯報或來自其他方面的資料後，會指示挑選上述各項職責範疇內的所需專長人員，以組成切合需要的**緊急應變小組(應變小組)**。應變小組成立後，只要行政長官或獲行政長官授權的另一名主要官員作出指示，即可展開行動。

² 保安局轄下緊急事故支援組於一九九六年成立，負責緊急事故及災難應變、協調和支援工作。

10. 當局會非常重視與受影響香港居民和他們的家人、社會大眾和傳媒的聯絡和溝通。

應變措施概要

11. 正如上文所述，所需的應變措施會視乎緊急事故的類別、嚴重程度和事發地點而定。首先，根據協助在外香港居民計劃，本港會聯絡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外交部特派員公署)，要求中國駐外國使領館提供協助予香港居民。如有香港居民所持旅行證件並非香港特區護照，本港會考慮同樣聯絡有關的駐港領事館。如事發地點在內地、澳門特區或台灣，本港會根據既定的溝通渠道，按情況所需透過政制事務局與內地機關、澳門特區有關當局或台灣在港機構聯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亦會為身處內地的香港居民提供實質援助。

12. 當局或須在下述所有或部分範疇為身處**事發地點**的香港居民或其他受影響人士提供協助及支援 -

- (a) **撤離行動**：事發地點附近可能有大批香港居民，如當地交通受到嚴重影響或中斷，我們或需把他們撤離。在這方面，或需安排他們跟隨已展開的國際撤離行動離開當地，或需特別租用包機或船隻，又或使用仍然運作的定期航班或其他交通工具。要展開這些行動，必須組成支援小組，派駐用作撤離點的機場、港口或其他交通要道及任何用作安置被撤離人士的地方。

- (b) **市區搜救行動**：受影響地區或需援手，進行搜救。如當地政府明確提出要求或給予准許，本港才會提供協助。如提供這類協助，須有高度專業的技能及大量專門設備，並須納入由當地政府統籌的整體救援行動或國際救援行動。
- (c) **搜尋行動**：受影響地區或需援手，以搜尋遇難者遺體。如當地政府明確提出要求，本港才會提供協助。這類行動高度專業，需要專門設備，並須納入整體救援行動。
- (d) **辨認遇難者身分**：受影響地區或需援手，以辨認遇難者身分。辨認身分的方法有多種：遇難者親友在場用肉眼辨認、憑相片辨認、指紋鑑證、牙齒鑑證或脫氧核糖核酸(DNA)鑑證。由於本港人員在當地並無管轄權或權力，進行這項工作會有困難。不過，可以透過國際救援行動(例如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海嘯災難發生後在布吉的救援行動)進行。
- (e) **傷亡查詢／失蹤者查詢**：追查或協助追查失蹤者下落及進行或協助進行一般辨認身分工作。同樣地，如無管轄權或權力，這方面的工作會受到掣肘。
- (f) **支援死傷者親友**：死傷者及失蹤者的親友可能於事發時在現場，亦有部分親友在事發後抵達，尋找及照顧其至親。本港需為這些人士提供支援(包括危機介入服務及精神上的支持)。

- (g) **醫療援助**：受影響地區可能需要醫療援助。同樣地，這類援助或須納入整體救援行動或國際救援行動。此外，小組本身應有醫療支援。
- (h) **出入境證件／協助**：香港居民可能在緊急事故中失去證件，滯留當地。他們須獲當局補發失去的證件，才可回港。入境處的檔案紀錄會有助確定何人需要協助。
- (i) **金錢援助**：在緊急事故中財物盡失的居民或需金錢應急。持不能轉讓的機票的旅客或需政府協助，另購機票離開當地。到當地尋找至親的死傷者親友，可能同樣需要金錢援助。受傷居民或需金錢援助，支付在當地住院及就醫的費用。
- (j) **接載傷病者**：如有居民受傷，當局或須作出適當安排，接載他們回港，以及把他們由入境站(通常是機場)送往合適的醫院管理局設施。
- (k) **運送／處置遇難遺體**：須安排把遇難者遺體運送返港，此外，或須提供協助，安排在香港妥善處置遺體。如因衛生問題，遺體須在當地安葬或火化，便須為在當地的家人提供協助。
- (l) **保安**：或須在撤離行動現場或在一般情況下，為小組提供保安方面的意見。

(m) **後勤支援**：在惡劣情況下，任何被派往災區的小組或須自給自足，自行安排住宿、糧水供應及通訊設備。應變計劃會考慮到可能需要在惡劣情況下進行行動的問題。

(n) **財政**：派往災區的小組應有足夠財政支援，以妥善執行指定的任務。

預警、通知和啓動程序

13. 《香港境外緊急應變行動計劃》(境外應變計劃)的警報和通知機制主要涉及三個部門，即負責監察世界各地重大新聞的政府新聞處(新聞處)、在身處外地的香港居民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 24 小時熱線求助時作出回應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以及保安局(C 組及緊急事故支援組)。

14. 當有世界大事發生，新聞處會按照既定程序即時通知指定的主要官員和其他人員。如該事件**可能影響現場附近的香港居民，或據報有香港居民傷亡**，新聞處當值人員會通知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同樣地，如入境處熱線接到多個求助電話，顯示有香港居民受事件影響或傷亡，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亦會通知新聞處及保安局 C 組。

15. 當新聞處及／或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得悉有事故發生，而該事故對香港居民的重要性或影響**輕微**，小組會將之視作**境外應變計劃第一級事故**處理，並按照入境處的一般應變程序為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如事故對香港居民的重要性或影響屬於**中度**，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

會建議保安局 C 組視之為**境外應變計劃第二級事故**處理。保安局 C 組亦會知會緊急事故支援組。

16. 如當局同意將事故視作**第二級事故**處理，保安局會開始監察情況，而入境處會繼續按照一般應變程序為香港居民提供協助。新聞處接到入境處通知後，會通知指定的主要官員有事故發生，以及有關香港居民所受影響和所得協助的最新情況。新聞處會不斷向主要官員匯報事態發展。

17. 第二級應變機制啓動後，如情況惡化，或即時察覺事故對香港居民**相當重要或影響甚大**，保安局的緊急事故支援組及／或 C 組會建議保安局局長將之視作**境外應變計劃第三級事故**處理。如有第三級事故發生，當局會啓動境外應變計劃，而入境處及／或 C 組會即時聯絡緊急事故支援組，並與後者保持聯絡，直至緊急事故監測及支援中心(緊急監援中心)啓動為止。

18. 如有事故在香港鄰近地區發生，即使事故可能對香港居民的影響輕微，但基於各方面的考慮，香港或宜採取某些應變措施。在此情況下，行政長官可以親自啓動或授權政務司司長或保安局局長啓動第三級應變機制。

應變行動的流程

19. 境外救援行動的流程如下：

- 有事故發生。

- 緊急事故支援組和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監察情況和事後發展。
- 如有需要，啟動應變計劃(**第三級**)。
- 及時向市民發布消息，同時清楚顯示政府正領導及指揮各方面的應變行動。
- 成立並派遣評估小組。
- 成立應變小組。
- 派遣應變小組。
- 展開應變行動。
- 應變行動逐步縮小規模，直至結束。
- 應變小組撤離。

小組的需要

20. 小組本身必須準備妥當，才可有效地採取行動協助他人。應變計劃特別提出以下幾點：

- a) **初步評估小組**：應盡快派遣一個小組(最好由三至四名人員組成)到有關地點，評估情況及受事件影響的香港居民的即時需要。小組通常由一名緊急事故支援組人員率領，其他成

員選自適合的部門。小組將會評估可否利用餘下的基礎設施進行更大規模的應變行動。在派遣更多小組成員之前，必須考慮安全及保安、有否住宿設施、糧水供應、交通及通訊設備等問題。如事發地點在內地，駐京辦會派出合適人員加入小組。

- b) **調派目的**：一旦決定派遣人數較多的緊急應變小組(**應變小組**)，便須清楚訂明小組的**目的及目標**。所訂目的應簡明直接，及在小組的人手及設備的能力範圍之內。
- c) **行動環境**：緊急事故支援組會就如何有效處理個別緊急事故向保安局局長建議應變小組的組成部份。其後，有關方面會按需要挑選部門人員執行各項應變工作，以便有效處理有關事件。
- d) **設備**：獲指派負責應變工作的技術專家小組會帶備全部所需設備。如有需要，小組整體上應可完全自給自足。除了上述的專門技術設備外，可能需要其他物料及設備，包括水、淨水器、食物、住宿設施、電話(流動及衛星)、當地無線電設備、傳真機、電腦、打印機、藥物及防護衣物。
- e) **健康及安全**：必須作出安排，確保在惡劣環境下執行任務的小組成員健康及安全，為此，小組或可包括小型醫療隊，以照顧成員的醫療需要。

- f) **通訊**：正如上文所述，根據現場情況或須自行裝置整套通訊設備。小組之間的通訊極其重要，尤以小組各在不同地點獨立工作時為然。與香港的通訊必須穩定可靠，以確保資料能順利送返香港的指揮單位。此外，也須照顧小組成員與家人日常聯絡的需要。

- g) **小組管理**：須為遠離支援部門並在極度緊張和惡劣的環境工作的小組提供有效的管理及支援。建議有關的跨部門小組一般應由保安局(副秘書長、首席助理秘書長職級人員或緊急事故支援組人員)率領。

- h) **策略性後勤支援**：為已派遣的小組提供後勤支援，對遠離支援部門的工作人員十分重要。後勤支援須包括抵步接送；住宿、膳食、娛樂；安排與家人聯絡、國內交通及返回原地等。此外，亦須在香港作出類似安排，以接待返港或換班的小組成員。

- i) **傳媒支援**：應有一名傳媒聯絡人員隨小組出發，協助組長執行與傳媒有關的職務，如研究傳媒的報道以便即時作出回應或澄清；與有關採訪員聯絡，通知他們應變小組的最新工作情況；為組長籌辦傳媒簡報會及訪問；在需要時擔任小組發言人；以及就發出新聞稿及回應傳媒詢問事宜與緊急監援中心聯絡。

- j) **調派後壓力支援**：小組成員或會遇到日常生活中從未遇過的痛苦場面及經歷。應提供強制性調派後壓力支援，避免有成員不願尋求協助。

部門的參與

21. 為確保小組的工作發揮最高效率，應變計劃會預先指定各個參與部門的職責，但在現場工作的所有小組成員，應按情況所需在組長的指示下分擔彼此的職責。至於預先指定職責的安排，則會緊跟現有計劃和制度下各部門的職責架構。

決策局及部門的參與(關於應變小組的成立和工作)

(為方便參閱和依循現有應變計劃的做法，各決策局和部門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醫療輔助隊

- 或須成立醫療隊，參加全面的救援工作。
- 或須成立小型醫療隊，照顧香港應變小組的需要。
- 或須成立小型醫療隊，協助接載傷病者。
- 或須協助現場的臨牀心理學家，或在缺乏臨牀心理輔導服務時，在現場向陷於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心理輔導。

政制事務局

- 或須按情況所需聯絡內地機關、澳門特區有關當局或台灣在港機構，以便派遣應變小組到內地、澳門特區或台灣。

民眾安全服務處

- 或須成立市區搜救隊，參加全面的救援工作。
- 須向應變小組組長提供行政支援。
- 須提供後勤支援，包括供應帳篷、飲食和通訊設備。

香港海關

- 或須協助小組為帶往海外的器材清關，並與當地的海外對口單位聯絡，為器材辦理入境清關手續(如海外對口單位是世界海關組織的成員或香港海關在當地有直接聯絡點)。

消防處

- 或須成立市區搜救隊，參加全面的救援工作。

政府飛行服務隊

- 或須提供定翼機或直升機，以支援搜索或運載死傷者的工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如在外地發生的緊急事故主要屬傳染疾病性質，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接手負責應變措施的管理工作。
- 按需要負責統籌社會福利署(社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應變工作。

醫院管理局

- 或須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指示／協調下參與全面的應變工作。

香港警務處

- 或須提供辨認遇難者身分或傷亡查詢服務。
- 或須為應變小組提供保安方面的意見。

入境事務處

- 須提供其部門記錄所載的資料，以協助辨認居民及遇難者的身分。
- 須為陷於困境的居民簽發臨時的出入境證件。
- 在現場提供救援服務，如有需要，會由小組其他成員協助。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

- 如有需要，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各省市對外事務辦事處及有關中方機構聯絡，收集有關在內地發生的災難事件的資料和受影響災民的情況。
- 或須會派出合適人員，加入派赴內地的評估小組或應變小組。

保安局

- 負責啟動應變機制。
- 聯絡外交部特派員公署或政制事務局，安排評估小組和應變小組到香港以外地方工作。
- 指派合適的緊急事故支援組人員帶領評估小組。
- 視乎小組的總人數，指派一名副秘書長或首席助理秘書長職級人員或緊急事故支援組人員帶領或加入小組。如由副秘書長或首席助理秘書長職級人員帶領小組，將會調派合適的緊急事故支援組人員擔任副組長。

社會福利署

- 或會派遣臨牀心理學家隨小組到香港境外工作，為小組提供診治及緊急事故壓力管理服務。
- 或會為陷於困境的香港居民及其家人提供輔導服務。

決策局及部門的參與(香港方面的工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 如本港利用賑災基金協助或參與為受影響國家或地區提供緊急援助的規模較大的國際救援行動，行政署長將會負責統籌在香港的工作。

機場管理局

- 機場管理局須協助處理評估小組或應變小組的出入境事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 或須協助安排包機，撤走受影響人士。
- 或須與有關的航空公司磋商，以便協助評估小組／應變小組乘搭商用飛機前往受影響地區。
- 或須與有關的航空公司磋商，以便協助持不可轉讓回程機票的香港居民提早返港。

食物環境衛生署

- 協助處置運抵香港的遇難者遺體，特別是協助提供火葬服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如在外地發生的緊急事故主要屬傳染疾病性質，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將會接手負責應變措施的管理工作。
- 在需要時負責統籌社署、食環署、衛生署和醫管局的應變工作。

衛生署

- 就需要實行的公共衛生措施提供意見，包括按需要為由受影響地區回港人士作出檢疫和隔離的安排。

民政事務總署

- 會以救災工作統籌者(本地)身分，負責制訂和統籌全盤賑災措施，由應變小組的成員在災難現場實施。
- 如有需要，會建議應變小組需在現場採取哪些救援措施。
- 在機場或香港居民返港的其他入境站設立接待處。

香港警務處

- 在香港啓動死傷者辨認程序。

醫院管理局

- 治療受傷返港的香港居民。

入境事務處

- 加強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服務，為陷於困境的香港居民設立熱線，以便聯絡。
- 為在境外獲發臨時旅遊證件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服務。

政府新聞處

- 在諮詢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後，建議及統籌整體公共關係策略，目的在於：(i)讓市民知道應變行動由政治領導層有效統領；以及(ii)公布政府協助陷於困境的香港居民的措施或行動。
- 與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聯絡，確保就境外行動和相關發展及時發出準確的新聞公布。

保安局

- 指揮在香港境外的行動。
- 當派遣小組到香港境外，會啓動緊急監援中心。

社會福利署

- 為陷於困境的香港居民及其家人提供輔導服務。
- 為所有派遣出外的小組成員提供緊急事故壓力輔導服務。

- 為真正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應急的金錢援助及其他協助。

其他事宜

準備工作

22. 部門首長須根據第 6 段所述各項職務籌組及訓練志願人員，以便日後從中物色人選組成應變小組。如部門小組需要專門設備(例如市區搜尋設備)，有關部門會確保屬下人員獲得適當設備。

外派小組的入境許可／獲得的協助

23. 應變計劃載有協定的申請入境許可程序，以便小組能迅速和有效地調動。這些程序包括調動往內地、澳門特區、台灣和其他海外地區各不同情況時使用。

24. 至於在中國境外發生的緊急事故，有關程序包括：

- 徵求當地政府批准小組成員入境和展開工作。
- 與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聯絡，要求中國駐受影響地區的使領館協助小組。
- 與有關國家駐香港領事館聯絡，協助小組盡快抵達事故現場和展開工作。

監督和管理

25. 行政長官保安事務委員會、保安局局長或獲行政長官保安事務委員會授權的另一名主要官員會負責監督和管理應變小組，上述的監督和管理工作由緊急監援中心主任全日進行。緊急監援中心會在小組外派的整段期間運作，當局會透過緊急監援中心管理應變小組的後勤支援和人手資源事宜。

求助台

26. 為了協助有需要的香港居民，當局會在受影響國家或地區、臨時撤離或交通站及香港國際機場設立適當的求助台。各求助台收集得的資料會傳送至警方的傷亡查詢系統，確保查詢者獲得一切有關資料。

電話查詢中心

27. 專責處理香港居民返港事宜的部門會設立專用電話熱線，以協助市民。

私營機構的參與

28. 當局會考慮讓非政府機構及其他私營機構參與救援工作。在某些情況下，政府或宜把部分甚或全部應變工作交予私營機構承辦。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